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四海大道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权 4243.423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6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叔文、陈美玲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条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4243.4235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批准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4243.4235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批准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 4243.4235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批准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 4243.4235 万股

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批准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 4243.4235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其中 4243.4235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 4243.4235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2011 年度股东大会纪要；
- 3、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项决议文本。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2 日